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聰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被告 呂奇興即奇星清潔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，約定被告以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承攬原告址設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製藥大樓廠房外牆包板噴塗工程，約定應於109年2月3日開工，至遲應於109年4月30日完成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被告52萬5,000元（該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然被告迄未開工，嚴重延誤履約期限，原告前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依據工程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…（二）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約：…2.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…10.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七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者，仍未改正者。」解除該工程合約，並請被告於函到後返還已受領之款項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無奈，僅得提出本件訴訟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

表示，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款項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(1) 被告應給付原告 52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；(2)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，並已給付 52 萬 5,000 元予被告，然被告未依約開工，原告依該合約書第 17 條約定，通知被告履約，然被告收受通知後，仍未改正等情，並提出工程合約書、申請（購）單、統一發票、中壢南園郵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存證號碼 000323 號存證信函及其回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17 至 31 頁），加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前揭事實主張堪信為真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52 萬 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3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定相當金額之擔保，准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 5,730 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 2 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，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二 十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。

05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，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 記 官 鄧 竹 君